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3 时以现场+视频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公司三楼会议室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东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；

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（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1-011 号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(三)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(四)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9,741,032.48 元,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1,248,655.19 元,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18,124,865.52 元,可供分配利润 163,123,789.67 元。拟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1,315,878,571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.46 元(含税),共计 60,530,414.27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 102,593,375.40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拟定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(五)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我们在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:

1.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

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公正。

2. 公司 2020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苏的各项规定。

3.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七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5 日